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总
院、康复医院）及急诊科医务人员意外险
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267-GXHC

采 购 人：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总院、康复医院）及急诊科医务人员意外险采购（重）（LZZC2025-C3-990267-GXHC）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总院、康复医院）及急诊科医务人员意外险采购（重）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267-GXHC
2.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总院、康复医院）及急诊科医务人员意外险采购（重）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7200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717850.00）
6. 采购需求：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总院、康复医院）及急诊科医务人员意外险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医责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柳州市人民医院团队人身意外保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核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责任保险）。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项目采购”——“获取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总院、康复医院）及急诊科医务人员意外险采购（重）
（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267-GXHC）

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8. 因未注册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葛瑛
联系方式：0772-2662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906 室
项目联系人：潘能强
联系方式：0772-2127188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有效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核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责任保险）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5.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2.1.2	报价响应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分项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竞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承保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理赔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理赔争议解决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

	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4.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响应文件解密完成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解密完成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①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 的保函（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

	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供应商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②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供应商。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2-2127188，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906 室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银行账号：70201500000000005230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总院、康复医院）及急诊科医务人员意外险采购（重）
（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267-GXHC）

	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6.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供应商须符合《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划分规模类型。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 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并且按照最高比例 20%的价格扣除落实。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并且按照最高比例 6%的评审优惠落实。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

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加密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18.3 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18.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9.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电子响应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竞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1.4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1.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5 特别说明

-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

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

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医疗责任险	1 年	金融业	一、保险对象： 医责险承保范围内的医务人员指的是保险期限范围内在投保人柳州市人民医院处服务的符合国家相关资格准入要求的合法医务人员。 二、投保险种及保障内容： （一）参保人数：约 3891 人，其中人民医院总院约 3805 人，康复医院约 86 人； （二）投保险种： 1. 医疗责任险（主险）（供应商可以设置优于以下各项需求的指标参数） （1）期内索赔 （2）赔偿限额： 医疗责任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 150 万元，医疗责任其中每人赔偿限额至少为 30 万元，精神损害每人赔偿限额至少为 9 万元；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至少为 22.5 万元，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 22.5 万元(在累计责任限额外计算)。 （3）免赔额：不高于每次事故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两者以金额高者为准。 2. 医疗意外责任险（附加险）： （1）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9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30 万元。 （2）免赔额：不高于每起事故的损失金额的5%或500元，两者以金额高者为准。 3.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附加险） （1）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 150 万元，医务人员每人责任赔偿限额至少为 30 万元，其中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至少为 1.5 万元。 （2）免赔额：无免赔。 4. 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附加险）

				（1）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 15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至少为累计赔偿限额的 55%。 （2）免赔额： （a）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不高于5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金额高者为准。 （b）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绝对免赔额不高于300元。 三、投保时限：一年。 四、保险追溯期：三年。 五、上述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
2	柳州市 人民医 院急诊 科人员 意外险	1 年	金融 业	一、保险对象： 急诊科人员：预计219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二、投保险种及保障内容： 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险） （1）保险金额：至少为20万/人，给付比例100%。 （2）保险责任： ①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②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予受益人。 2. 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 （1）保险金额：至少为1.8万/人，给付比例100%； （2）保险责任：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3.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 （1）保险金额：保险期限内累计最高限额至少为2万元/人；按条款规定免赔 100元后，按80%以上给付比例。

			(2) 保险责任： ①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遭受属主险合同中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在除港澳台地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由此发生的符合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将根据社保或其它机构的支付凭据，对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按照保单签发地社保标准予以100%比例补偿赔付；如果被保险人未通过社保、其它保险机构或其它途径申请赔偿而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则按照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超过100元以上部分依照保单签发地医保标准核算的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按不低于80%比例进行赔付。 ②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门诊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发生的医疗费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时次日起至其当次住院出院之时止，最长以九十天为限，在此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前款每次意外合理医疗费用范围； ③意外伤害生活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3天。 三、投保时限：一年。 四、上述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
--	--	--	---

二、商务条款

1	基本要求	1、供应商须指派至少两名熟悉医疗纠纷处理流程的服务人员配合医院成立服务小组，为医院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服务：协助医院处理医疗纠纷，医责险理赔材料的收集、递交及理赔跟进等工作。 2、供应商应提供清晰的医责险理赔处理流程。 3、供应商在保险期限内，提供医疗风险防范等相关培训。 4、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相关的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由供应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尸体解剖费、封存药品检验费等列入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等费用中。
---	------	---

		5、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技术需求响应表”中应明确“赔偿限额”、“免赔额”等涉及项目的赔偿额度。
2	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售后服务要求： 2.1 在中国境内有服务网点且能够办理保险理赔业务。 2.2 在受理案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包括项目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所需的各项保费、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 3.2 报价人需按项目内容对医疗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险分别按年度报价，并详细说明包含保险类别及保险金额。 四、结算方式： 4.1 结算方式：(1) 医责险结算方式：保费按年支付。保费在合同签订后，投保人甲方递交投保材料次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保险公司（中标人）。中标人收到保费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 (2) 急诊团队险结算方式：保费按年支付。急诊团队险按照人数支付，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投保人甲方递交投保材料次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保险公司（中标人）。中标人收到保费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 4.2 发票：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	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1、供应商在接到报案后当日内与被保险人取得联系，供应商接到被保险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收取理赔材料，材料有遗漏的应在五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逾期则视为被保险人索赔单证材料齐备。但供应商理赔核算过程中对赔偿项目核算需要进一步核查的，被保险

		人应予以协助。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索赔材料缺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收取材料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 5 日内出具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收到理赔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支付至被保险人账户。
4	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标准 3.1 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3.2 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3 成交人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3.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3.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5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1、医务人员特别约定：本保险所称医务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影像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以及医疗管理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外聘医务人员、外请会诊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人员等。无论其处于何岗位，只要实际从事具体诊疗活动，便属于医务人员。 2、医疗意外特别约定：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投保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

		的诊疗活动中无过错行为，但发生了无法预料、不能防范的医疗意外造成患者人身伤害，在本保险期限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基于公平原则，被保险医疗机构给予的经济补偿，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对于属于医疗意外的保险事故，医疗机构赔偿金额以下列任一机构确定的为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各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民法院。 4、保险合同成立，采购人支付款项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5、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6、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5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8、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	---

三、其他说明

1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2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总院、康复医院）及急诊科医务人员意外险采购（重）
（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267-GXHC）

3	合同签订要求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分别就保险内容与中标方签订保险合同。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

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若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若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

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磋商报价	(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报价等于最终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 号）的规定，且其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其最终报价（折扣率）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u>10</u> 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1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承保方案 （24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承保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不具备可行性； 二档（8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保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包含投保前服务方案、出险处理方案、组织实施安排； 三档（16 分）：供应商提供的承保方案略优于采购需求，方案包含投保前服务方案、出险处理方案、组织实施安排，服务方案较规范齐全、结构完整，具有一定可实施性，2022 年至今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未受到行政处罚（须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档（24 分）：供应商提供的承保方案优于三档的前提下，方案包含保险服务优化措施、特色服务内容、投保保障内容等，方案能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用户实际需求，有优质的服务团队，操作性强。
		理赔服务方案 （21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不具备可行性；

			二档（7 分）：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简单，对理赔流程、理赔时限、服务响应体系等描述简单； 三档（14 分）：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对具体理赔服务措施有一些详尽描述，提供了较详细的理赔流程、理赔时限、服务响应体系等内容； 四档（21 分）：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对具体理赔服务措施有详尽描述，有详细的理赔流程、理赔时限、服务响应体系等内容，有简易赔偿快速理赔服务承诺，并能充分考虑用户单位的实际情况和用户实际需求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和服务内容，具有良好的应急预案。
		理赔争议解决方案 (1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理赔争议解决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不具备可行性； 一档（2 分）：供应商提供的理赔争议解决方案有解决途径的； 二档（6 分）：供应商提供的理赔争议解决方案内容有相应的详细解决途径，有投诉处理方式、方法，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 三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理赔争议解决方案有详细的解决途径，有投诉处理方式、方法且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方案描述清晰、详细的。
3	商务分 (满 分 35 分)	服务人员保障能力 (6 分)	供应商在柳州市行政区域内（含 5 个市辖区）的服务人员达到 10 人的，得基本分 3 分，服务人员每增加 10 人加 1 分，满分为 6 分。 注：供应商提供上述人员 2024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该人员不予计分。
		偿付能力分 (2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财产险类总公司、非集团公司）的偿付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1）核心偿付能力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50%，得 0 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50%的，每增加 10%，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 （2）综合偿付能力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得 0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00%的，每增加 10%，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供应商总公司（财产险类总公司、非集团公司）对外披露的 2024《偿付能力状况及审计报告》或 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为准。供应商提供相关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分 (4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医疗责任保险类型，承接时间以签订合同或保单起保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为 4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1.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总院、康复医院）及急诊科医务人员意外险采购（重）
（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267-GXHC）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分 项 报 价 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	控制单价	报价单价	报价合计	备注
1	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医责险	1 年	1 项	596000 元			
2	柳州市人民医院团队人身意外保险（约 219 人）	1 年	219 人	150 元/人			
3	柳州市康复医院医责险	1 年	1 项	89000 元			
合计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总院、康复医院）及急诊科医务人员意外险采购（重）
（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267-GXHC）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基本要求			
服务要求			
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验收标准、规范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医疗责任险			
2	柳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科人员意外险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保险服务采购合同（模板）

（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数 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柳州 市人 民医 院、柳 州市 康复 医院 医疗 责任 险	1 年	一、保险对象： 医责险承保范围内的医务人员指的是保险期限范围内在投保人柳州市人民医院处服务的符合国家相关资格准入要求的合法医务人员。 二、投保险种及保障内容： （一）参保人数：约 3805 人； （二）投保险种： 1. 医疗责任险（主险） （1）期内索赔 （2）赔偿限额： 医疗责任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_____万元，医疗责任其中每人赔偿限额至少为____万元，精神损害每人赔偿限至少为____万元；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至少为____万元，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_____万元（在累计责任限额外计算）。 （3）免赔额： 2. 医疗意外责任险（附加险）： （1）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__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__万元。 （2）免赔额： 3.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附加险） （1）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_____万元，医务人员每人责任赔偿限额至少为_____万元，其中每人财产损失赔偿责任限额至少为_____万元。 (2) 免赔额： 3. 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附加险） (1) 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_____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至少为累计赔偿限额的_____万元。 (2) 免赔额： 三、投保时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保险追溯期：三年。
柳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科人员意外险	1 年	一、保险对象： 急诊科人员：预计 219 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二、投保险种及保障内容： 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险） (1) 保险金额：____元/人，给付比例____%。 (2) 保险责任： ①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②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____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予受益人。 2. 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 (1) 保险金额：____元/人，给付比例____%。 (2) 保险责任：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3.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 (1) 保险金额：保险期限内累计最高限额至少为_____元/人； (2) 给付比例：

	三、投保时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免赔额度： 1、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遭受属主险合同中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在除港澳台地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由此发生的符合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将根据社保或其它机构的支付凭据，对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按照保单签发地社保标准予以 100%比例补偿赔付；如果被保险人未通过社保、其它保险机构或其它途径申请赔偿而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则按照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超过 100 元以上部分依照保单签发地医保标准核算的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按不低于 80%比例进行赔付。 2、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门诊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发生的医疗费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时次日起至其当次住院出院之时止，最长以九十天为限，在此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前款每次意外合理医疗费用范围。 3、意外伤害生活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五、其他：_____。
--	---

2. 合同合计金额：

(1) 医疗责任险费用：（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急诊科人员意外险：_____元/人（_____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3) 合同金额含项目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所需的各项保费、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在接到理赔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受理案件，并在受理案件后_____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该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医疗责任险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急诊科人员意外险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医责险结算方式：保费按年支付。医责险按照____元/年支付，保费在合同签订后，投保人甲方递交投保材料次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保费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

（2）急诊团队险结算方式：保费按年支付。急诊团队险按照____元/人支付，____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保费在合同签订后，投保人甲方递交投保材料次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保费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

（3）发票：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提供乙方需求的投保材料，协助乙方进行承保工作。
- 2、按乙方提供的理赔流程，及时报案和提交相关材料。
- 3、按合同要求支付保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在受理案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3、服务承诺

（1）承保服务人员应全力配合提供各项承保服务；

（2）承保服务人员应耐心指导医疗机构的投保工作，认真解答医疗机构的咨询；

（3）乙方提供上门办理业务的服务，甲方通知乙方办理业务，乙方应在24小时内指派工作联系人上门办理、签收。

（4）如甲方提供的保险金赔偿请求单证材料不齐全，乙方应在五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一次性补充材料的清单，逾期则视为甲方索赔单证材料齐全。但乙方理赔核算过程中对赔偿项目核算需要进一步核查的，甲方应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索赔材料缺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应及时调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理赔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投保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理赔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甲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

5、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受理案件，或是受理案件后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赔付到位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认为乙方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本合同项下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7、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

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 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贿赂或者受贿行 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保险服务采购合同（模板）

（甲方）： 柳州市康复医院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数 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柳州 市人 民医 院、柳 州市 康复 医院 医疗 责任 险	1 年	一、保险对象： 医责险承保范围内的医务人员指的是保险期限范围内在投保人柳州市人民医院处服务的符合国家相关资格准入要求的合法医务人员。 二、投保险种及保障内容： （一）参保人数：约 86 人； （二）投保险种： 1. 医疗责任险（主险） （1）期内索赔 （2）赔偿限额： 医疗责任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_____万元，医疗责任其中每人赔偿限额至少为____万元，精神损害每人赔偿限至少为____万元；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至少为____万元，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_____万元（在累计责任限额外计算）。 （3）免赔额： 2. 医疗意外责任险（附加险）： （1）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__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__万元。 （2）免赔额： 3.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附加险） （1）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_____万元，医务人员每人责任赔偿限额至少为_____万元，其中每人财产损失赔偿责任限额至少为_____万元。 （2）免赔额： 3. 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附加险） （1）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_____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至少为累计赔偿限额的_____万元。 （2）免赔额： 三、投保时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保险追溯期：三年。
--	--	---

2. 合同合计金额：

(1) 医疗责任险费用：（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金额含项目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所需的各项保费、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在接到理赔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受理案件，并在受理案件后_____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该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医疗责任险：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医责险结算方式：保费按年支付。医责险按照_____元/年支付，保费在合同签订后，投保人甲方递交投保材料次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保费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

（2）发票：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提供乙方需求的投保材料，协助乙方进行承保工作。
- 2、按乙方提供的理赔流程，及时报案和提交相关材料。
- 3、按合同要求支付保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在受理案件后_____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 3、服务承诺

（1）承保服务人员应全力配合提供各项承保服务；

（2）承保服务人员应耐心指导医疗机构的投保工作，认真解答医疗机构的咨询；

（3）乙方提供上门办理业务的服务，甲方通知乙方办理业务，乙方应在24小时内指派工作联系人上门办理、签收。

（4）如甲方提供的保险金赔偿请求单证材料不齐全，乙方应在五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一次性补充材料的清单，逾期则视为甲方索赔单证材料齐全。但乙方理赔核算过程中对赔偿项目核算需要进一步核查的，甲方应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索赔材料缺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应及时调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理赔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投保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理赔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甲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

5、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受理案件，或是受理案件后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赔付到位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认为乙方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本合同项下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7、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

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项目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 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贿赂或者受贿行 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总院、康复医院）及急诊科医务人员意外险采购（重）
（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267-GXHC）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